

广东省蕉岭县农业农村局

蕉岭县实施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省级配套资金 项目绩效评估报告

一、项目概况

(一) 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关于做好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省级配套有关工作的通知》(粤农农函〔2024〕214 号)和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省级配套的通知》(梅市财农〔2024〕113 号)文件精神,上级下达我县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省级配套资金 887 万元,该资金主要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,防止返贫监测帮扶,帮助脱贫户和监测户购买防返贫救助责任保险和惠民保保险费用,扶持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,补齐乡村必要的农村基础设施短板。

(二) 项目绩效目标

一是通过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,保障三类监测对象收入增加,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。二是通过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,村集体经济和农民收入得到一定程度的提升。三是补齐必要的农村基础设施短板,农村基础设施水平进

一步提升。

1、经济效益：通过发展农业产业、农机服务等，壮大发展村集体经济，村集体和农户经济一定程度上得到增收，扶贫项目资产得到进一步加强。

2、社会效益：村集体经济和农民收入得到一定程度的提升，群众幸福感、满足感显著提高。

3、生态效益：优化生态环境、完善公共配套设施，有效改善农村环境和面貌，有效促进城乡融合发展、人居环境优化提升。

4、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：群众对项目实施满意。

5、可持续影响：建立完善管护机制，确保长期有效管护，持续发挥效益。

二、评估方式和方法

此次评估为自我评估。

三、评估结论

通过对财政支出绩效评价，从项目组织实施、项目及资金管理情况等方面，评价结果表明：项目立项依据充分、绩效目标设置合理、项目财政资金到位，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良好；项目组织合理，管理规范，成果优良。

四、评估分析

（一）立项必要性

根据《关于做好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省级配套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粤农农函〔2024〕214号）和《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省级配

套的通知》（梅市财农〔2024〕113号）文件精神，通过开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、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、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、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短板，是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，进一步提高村集体经济和农民收入，提升群众生活生活条件，增强群众获得感、幸福感的必要需要。

（二）绩效目标合理性

该项目绩效目标符合国家相关政策、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；与项目实施单位职责密切相关；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所必需；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。

（三）实施方案可行性

该项目立项、可行性研究、设计均已按照规定程序报批并已获主管部门批复；项目的建设规模适当，场址选择、工程技术方案合理，资金来源渠道明确，具有良好的经济、社会、生态效益，可行性高。

（四）投入经济性

项目建设遵循绿化、环保、集中处理等原则，按实结算实施。

（五）筹资合规性

项目资金严格按照相关资金管理办法列支。

五、相关建议

无。

六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。

七、附件

无。

